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授權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 (4)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3頁。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當中亦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理委託書。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或交回(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理委託書將視為已撤銷。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回條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回條。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通函
「2019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通函
「2019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19年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及建議末期股息而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足繳的已發行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佛山金控」	指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資本管理」	指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廣東耀達」	指	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註冊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具有2017年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中盈盛達金融」	指	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事項」	指	具有2017年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所得款項」	指	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與內資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山中盈盛達」	指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52%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進行兌換。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命名並註有「*」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用途。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執行董事：

吳列進先生 (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敏明先生

顧李丹女士

羅振清先生

黃國深先生

張德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能先生

梁漢文先生

劉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215號

創業大廈

22樓2202-22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授權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 及
- (4) 建議末期股息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授權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及(4)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四)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視頻方式)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視頻方式)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除上文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及上述建議修訂為書面形式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2) 授權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中國有關海外上市公司之最新法規，董事會建議根據該等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因此，建議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對股東大會之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p>第十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從事非主營業務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五條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4)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5)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4)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從事非主營業務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p> <p>(6)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四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四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第四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上市規則。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上述建議修訂為書面形式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僅為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亦提述(a)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8日及2020年5月8日的公告；(b)2017年通函；(c)2019年通函；(d)2019年補充公告；(e)2019年年度報告及(f)2019年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 — 上市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 — (二)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一段，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為發展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及／或潛在投資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提供資金。2019年年度報告所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明細、餘額用途的變動及變動理由概述如下：

籌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2019年年度報告所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擬定用途而言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倘適用)及理由	預期按經修訂用途使用時間(附註)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包括74,364,000股H股及223,096,020股內資股)	人民幣375.45百萬元(相當於約424.21百萬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之匯率換算。	(i) 約60%(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5.27百萬元(相當於約254.52百萬港元))將用作於適當的目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向廣東耀達注資。	(i) 約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已分別用於出資設立深圳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出資設立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90%)。	(i) 約人民幣90.27百萬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相當於約101.99百萬港元)	(a)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中山成立新的小額信貸公司。 由於董事會認為中山市為珠江三角洲的經濟活躍地區，且當地對小額融資貸款的需求強勁，因此，鑒於本集團業務分部的優化及中山收益的增加，本集團決定於中山設立新的小額信貸公司。	(a) 2020年11月30日
		(ii) 約40%(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18百萬元(相當於約169.68百萬港元))將用作向廣東耀達注資及／或發展符合相關規例及政策的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	(ii) 人民幣112.57百萬元(相當於約132.84百萬港元)已用作向廣東耀達注資，而廣東耀達其後由本公司持有21.76%。	(ii) 約人民幣37.61百萬元(相當於約36.84百萬港元)	由於董事會認為中山中盈盛達擁有良好的發展前景，為更好地利用所得款項，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向符合相關規例及政策的中山中盈盛達注資。	(b) 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相當於約45.50百萬港元)將用於向中山中盈盛達注資。 由於董事會認為中山中盈盛達擁有良好的發展前景，為更好地利用所得款項，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向符合相關規例及政策的中山中盈盛達注資。
					由於董事會認為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是個有發展前景的行業，擬於日後擴展本集團於該行業的業務，並擬出售廣東耀達，如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公告「(1)潛在出售」一段所披露，該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新設融資租賃公司，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籌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2019年年度報告所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擬定用途而言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倘適用)及理由	預期按經修訂用途使用時間(附註)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186,666,000股H股	約262.4百萬港元	(i) 約55%(即所得款項約144.32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於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公司的潛在投資(透過注資或收購現有股權的方式)。	無	(i) 約55%(相當於約144.32百萬港元)	<p>(a) 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67.79百萬港元)將用於向廣東資本管理注資。</p> <p>董事會認為，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生物製藥、醫療、在線教育等行業的企業展現了較大發展機遇，並擬通過廣東資本管理投資上述行業領域的企業。廣東資本管理具有經驗豐富及高素質的管理團隊來監察投資。由於廣東資本管理目前的資金不能滿足不久將來的發展需求，而為了更好地利用所得款項，該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向廣東資本管理注資。</p> <p>(b)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新的資產管理公司。</p> <p>由於董事會認為，許多優質的中小微企業的估值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受到影響，此時是向該等企業提供一體化的綜合金融服務的良機，進而亦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因此該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新設資產管理公司。</p> <p>(c) 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0.0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p>	<p>2020年8月31日</p> <p>2020年12月31日</p> <p>2020年12月31日</p>

董事會函件

籌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2019年年度報告所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擬定用途而言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倘適用)及理由	預期按經修訂用途使用時間(附註)
		(ii) 約35%(即所得款項約91.84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向廣東省廣州市的地域擴展,計劃透過設立一間新子公司或(如有需要)收購一間在該地區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實體的股權而實現。	無	約35%(即所得款項約91.84百萬港元)	無變動	2020年11月30日

附註：全數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日後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上述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重點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利用其財務資源，並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將增加未來商機，更符合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需求，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快速發展。

董事會確認2019年年度報告所載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的原擬定用途連同其他事宜已分別在均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批准，而所得款項經修訂擬定用途連同其他事宜已分別在均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批准。因此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動須待在及時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非執行董事顧李丹女士及羅振清先生各自於批准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動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動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佛山金控實益擁有239,854,838股內資股，且透過佛山金控全資子公司佛金香港有限公司（「佛金香港」）擁有164,164,000股H股及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富思德」）擁有33,002,680股內資股。因此，控制或有權就彼等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的佛山金控及其聯繫人（包括富思德及佛金香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建議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7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建議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93,647,561.22元，惟須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倘經股東批准）將如該公告所披露的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因此，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將於2020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不遲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

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親身或寄送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倘閣下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親身或寄送方式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

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委託代理人之指示將以撤銷論。

有關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0

董事會函件

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來自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來自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及建議末期股息有關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謹啟

2020年5月15日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方案；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根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9. 審議及批准公告「(2)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一節所詳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動。

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0年5月15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辦事處。
6.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將於2020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不遲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李文琪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5 3374 661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根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3. 審議及批准公告「(2)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一節所詳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動。

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0年5月15日

附註：

1. 為確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H股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H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H股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H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李文琪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5 3374 661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恆先生。

* 僅供識別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根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3. 審議及批准公告「(2)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一節所詳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動。

一份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0年5月15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或彼等之委託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內資股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中國辦事處。
6. 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須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 鄭正強先生／李文琪女士

聯絡電話： (86) 186 8880 7052/(86) 135 3374 661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